



公務員職位空缺

衛生署

醫生

歡迎就下列專科／附屬專科的醫生職位提出申請：

分科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轄下有關專科學院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的相關專科／附屬專科〔參閱註(1)〕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香港兒科醫學院	兒科
醫學遺傳	香港兒科醫學院／香港社會醫學學院／香港婦產科學院／香港內科醫學院	兒科／社會醫學／公共衛生醫學／婦產科／內科醫學
家庭健康	香港兒科醫學院／香港社會醫學學院／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香港婦產科學院	兒科／社會醫學／公共衛生醫學／行政醫學／家庭醫學／婦產科
家庭醫學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家庭醫學
衛生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職業及環境醫學／社會醫學／公共衛生醫學／行政醫學
胸肺科	香港內科醫學院	呼吸系統科醫學／內科醫學
懲教所	-	-

部門會在每次安排面試前因應以上各分科當時的空缺情況聯絡申請人，查詢其申請分科的意願。

薪金：總薪級表第 32 點(每月港幣 70,465 元)至總薪級表第 44B 點(每月港幣 121,790 元)〔參閱註(2)及(3)〕。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可在香港註冊的醫科資格；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一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參閱註(4)及(5)〕；以及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

(備註：未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或同等成績，但符合其他入職條件者，亦可提交申請。)

[註：

- (1) 完成相關專科／附屬專科所需的醫院專業培訓的申請人或可獲優先考慮。
- (2) 視乎當時的情況，持有以上相關專科／附屬專科的工作經驗的申請人，或會獲考慮給予增薪點。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有所更改。
- (3) 現時任職醫生職級的公務員所遞交的申請，一般不會獲得考慮。
- (4) (a) 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

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

- (b)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 C 級或以上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4 級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 D 級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
- (c)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 C 級或以上成績；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4 級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 D 級成績；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D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
- (d)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成績的人士，在 *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IELTS* 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申請期內其中任何一日有效。
- (e) 於受聘時未能在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取得一級成績的申請人或會獲聘。部門會因應運作需要，考慮聘用一定數量未能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但能操流利粵語的申請人。其餘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上述入職條件(a)及(b)，才會獲考慮受聘。

(5)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政府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申請人在基本法測試的表現會佔其整體表現的一個適當比重。]

職責：

主要負責執行下列綱領範圍的臨牀及非臨牀職責：

- (a) 法定職責；
- (b) 預防疾病；
- (c) 促進健康；
- (d) 醫療護理；及
- (e) 康復服務。

(備註：獲取錄的申請人可能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輪班工作及執行隨時候召職務。)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並須在三年試用期內完成專科基礎培訓和通過所有有關考試〔參閱註(6)〕。通過試用關限者，或可因應完成專科基礎培訓的進度，獲當局考慮按當時適用的合約條款或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註：

- (6) 獲取錄的申請人需完成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所屬專科學院要求的專科／附屬專科基礎培訓及通過所有與基礎培訓有關的考試，方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有關申請人或會獲安排接受有關基礎培訓〔包括派駐醫院的培訓〕。有關分科所承認的專科學院及相關專科／附屬專科，見上列表格]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 1807 室衛生署聘任組（查詢電話：2961 8526）

截止申請日期：全年均接受申請。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聯絡地址。
- (J)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www.gov.hk>。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G.F.340[(3/2013 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

此職位並無特定截止申請日期，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內詳述相關工作經驗、學歷、專科訓練的完成進度，以及註明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的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並於把已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連同個人履歷及相關專業證書副本，送交所列聯絡地址，信封面須註明申請的職位名稱。為避免郵件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署，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以傳真、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在網上遞交申請的人士，必須於申請後一星期內把所需文件副本郵寄至上述聯絡地址，並在信封及各證明文件副本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請勿提交修業成績或證書的正本。

申請人請盡量於申請書內提供一個電郵地址。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本署收到申請表格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通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